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828执9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支行，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木兰路邮电家属楼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8721658021H。

负责人：徐卫民，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王玉苹，女，1971年2月25日生，满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要路沟村7号西大沟15号。身份证号132629197102256524。

被执行人：马成，男，1970年4月28日生，满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要路沟村7号西大沟15号。身份证号132629197004286535。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支行与王玉苹、马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的(2021)冀0828执90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王玉苹、马成共有的位于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凤凰社区桃李街阳光帝景小区2号楼3单元302室(房权证：20161563号)楼房及地下室一处。现因第二次拍卖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王玉苹、马成共有的位于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凤凰社区桃李街阳光帝景小区2号楼3

单元 302 室（房权证：20161563 号）楼房及地下室一处。
变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863010.00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鹏飞

审 判 员 丛耀蛟

审 判 员 郑国杰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温艳阳

书 记 员 赵子晨

